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呂亞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71  
電子信箱：n29560408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手冊(愛滋感染者協力夥伴篇) (1120300725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製之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手冊(愛滋感染者協力夥伴篇)」(附件)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於協助感染者轉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公共衛生人員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個案管理師、民間團體等，尋求或協助愛滋感染者轉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時有所依循，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及本署共同合作編製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手冊(愛滋感染者協力夥伴篇)」，內容包含各類型機構或對象/身份提供之服務內容項目、申請補助資格或條件、聯繫窗口、可查詢網站等資訊，並區分居家/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之服務申請程序/流程，供相關單位參閱使用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手冊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感染者權益保障之項下，供下載運用。

花衛 112/09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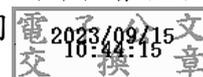


HA1120031203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(指定藥局除外)、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、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

裝

訂

線

